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繼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進一步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1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2,700 股羅賓漢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 7.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1.3 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 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 Yoho Bravo Limited 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 599,658,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繼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1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 12,700 股羅賓漢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進一步出售每股羅賓漢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52.34 美元（相當於約 1,185.20 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羅賓漢之資料

羅賓漢

羅賓漢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領先的美國金融服務公司，其提供可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存取的電子交易平台，促進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和加密貨幣的免佣金交易，以及加密貨幣錢包、信用卡和其他銀行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羅賓漢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1,865,000	14,509,700	2,951,000	22,958,780
所得稅前收入（虧損）	(533,000)	(4,146,740)	1,064,000	8,277,920
綜合淨收入（虧損）	(541,000)	(4,208,980)	1,411,000	10,977,580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6,696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2,095 百萬港元）及 7,97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2,022 百萬港元）。

根據羅賓漢之已刊發文件，羅賓漢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8,072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2,800 百萬港元）。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 0.7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5.1 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羅賓漢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部份所得款項中合共約 1.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2.0 百萬港元）應用於購入 TeraWulf

股份的代價，及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剩餘款項合共約 0.4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3.1 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的代價。

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和第 14.23 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及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羅賓漢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 7.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1.3 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規定，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 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

步出售羅賓漢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 Yoho Bravo Limited 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 599,658,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 12,700 股羅賓漢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三日發佈的有關(其中涉及) 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的公告
「先前出售羅賓漢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出售合共 113,300 股羅賓漢股份
「羅賓漢」	指	Robinhood Markets, Inc.，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 A 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HOOD）
「羅賓漢股份」	指	羅賓漢之 A 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